附件2

考生体检须知

一、体检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一张近期二寸免冠照片，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作放弃处理。

二、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并暂交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三、参加体检的考生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考生体检不得弄虚作假，更不得找人代检，不得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体检的全过程均由工作人员带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

五、体检考生可事先查阅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首页（http://gwy.zjks.gov.cn）“招考政策”专栏中的相应体检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熟悉有关事宜。体检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为准确地反映本人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考生均应到体检组织单位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及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对违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体检表第二页由考生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个人信息除外，先只用编号，待体检完成后，再补填姓名）。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含饮料）8-12小时**。上衣（外套除外）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女性受检者请穿运动内衣，不要穿连脚袜。近视者请把眼镜带过来（因有矫正视力要求）。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暂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告知医护人员，暂缓做X光检查，待产后书面提出申请再补检。

7.请配合体检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任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体检结果。考生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将体检表交至指定位置，经体检工作人员确认并缴费后方可离开。

8.体检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

9.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如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以复检结论为准。

10.体检考生必须遵守体检纪律，听从指挥。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